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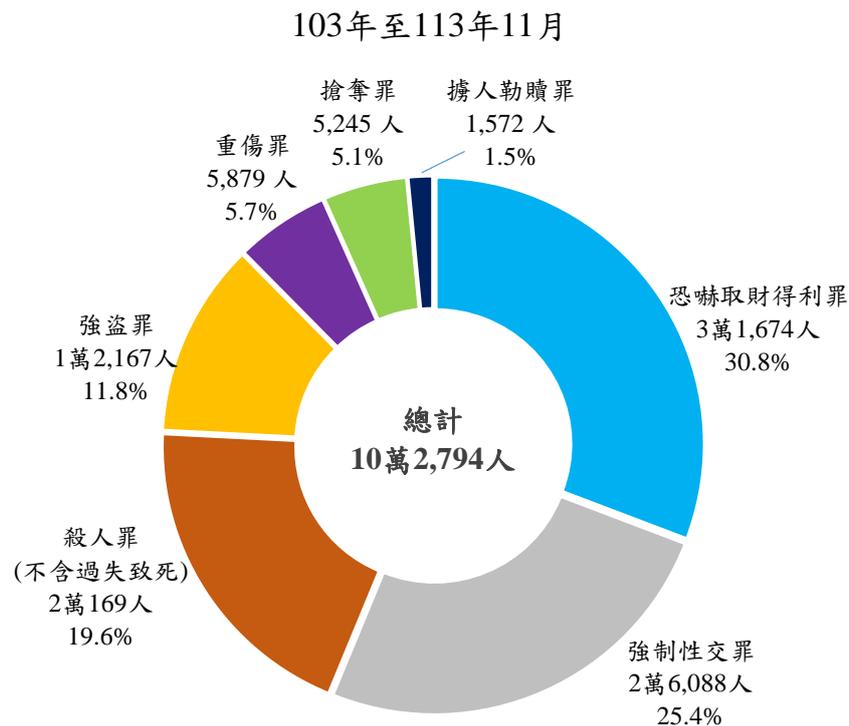
## 暴力犯罪案件統計分析

暴力犯罪<sup>1</sup>包含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sup>2</sup>、強盜及海盜罪<sup>3</sup>、搶奪罪、恐嚇取財得利罪及擄人勒贖罪等，此類案件對社會安寧衝擊極大，嚴重危害大眾生命及社會治安。為瞭解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之辦理情形，爰以近10年(103年至113年11月，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10年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10萬2,794人，前三大罪名為恐嚇取財得利罪、強制性交罪、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三者合占七成六。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10萬2,794人，依罪名觀察，以恐嚇取財得利罪3萬1,674人占30.8%最多，強制性交罪2萬6,088人占25.4%次之，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2萬169人占19.6%再次之，三者合占75.8%。(詳圖1)

圖1 地方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sup>1</sup> 懲治盜匪條例自91年1月廢止後，原適用該條例之犯罪行為，改引用刑法論罪處刑，如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本分析暴力犯罪案件未計列懲治盜匪條例。

<sup>2</sup> 「強制性交罪」係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第221條、第222條、第225條第1項及第3項、第226條、第226條之1。

<sup>3</sup> 近10年偵查終結無涉犯海盜罪案件，本分析各圖表罪名皆僅列強盜罪。

二、近10年暴力犯罪案件偵結人數各年變動不大，惟罪名結構有所差異，強制性交罪占比逐年上升，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占比先升後降，搶奪罪則呈下降之勢。

觀察暴力犯罪偵結人數之變化，各年變動不大，在8,500人至1萬500人之間，平均年增率為0.7%；依罪名觀察，強制性交罪及擄人勒贖罪呈增加，平均年增率分別為5.6%及11.4%，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及搶奪罪呈減少，平均年增率分別為-3.3%及-6.5%，其餘各罪大致持平。(詳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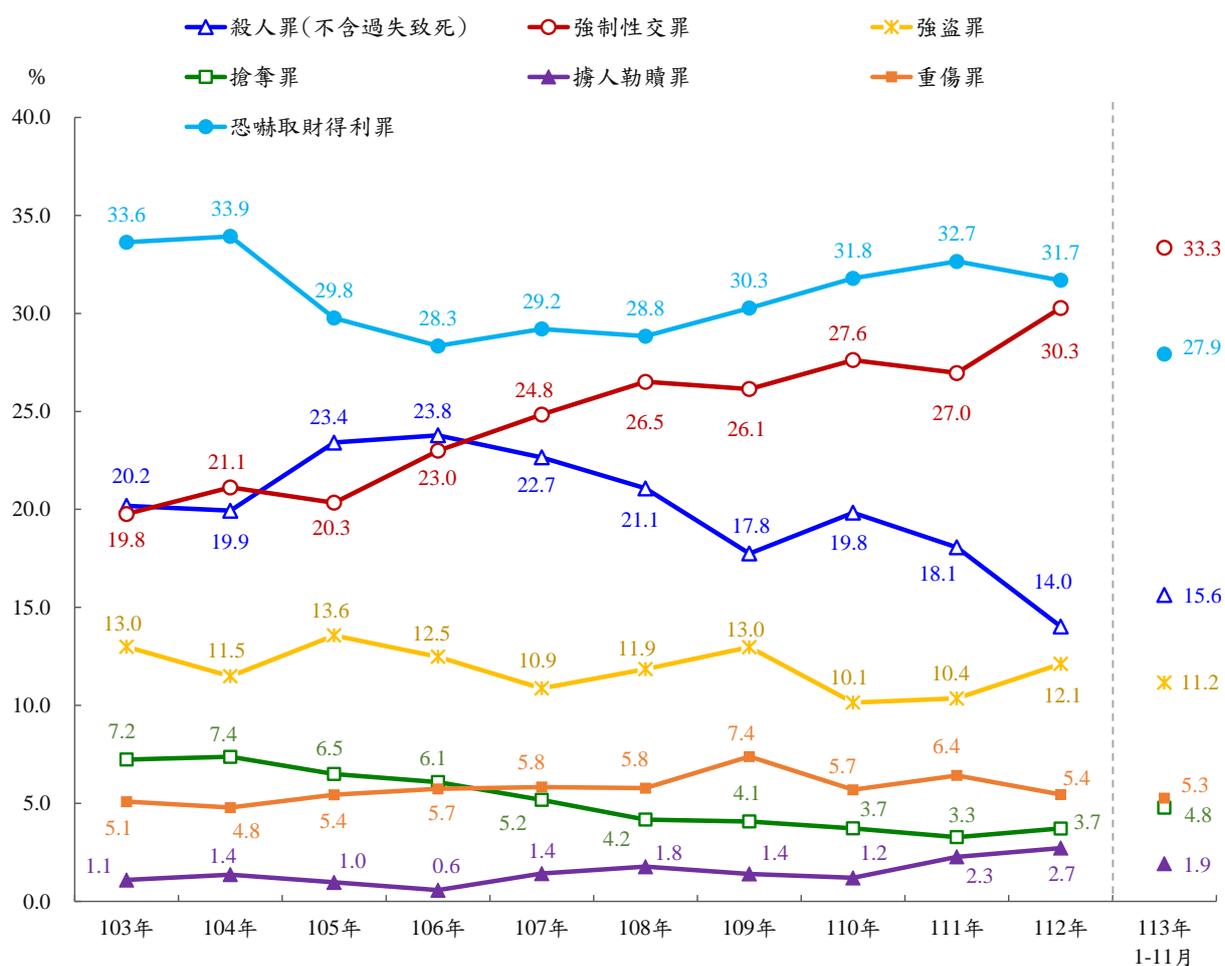
表1 地方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殺(不含過失致死)罪	重傷罪	強制性交罪	強盜罪	搶奪罪	恐嚇取財得利罪	擄人勒贖罪
<b>103年至113年11月</b>	<b>102,794</b>	<b>20,169</b>	<b>5,879</b>	<b>26,088</b>	<b>12,167</b>	<b>5,245</b>	<b>31,674</b>	<b>1,572</b>
103年	9,606	1,939	489	1,899	1,248	695	3,231	105
104年	9,531	1,900	456	2,013	1,095	703	3,234	130
105年	9,875	2,312	537	2,009	1,340	642	2,939	96
106年	9,280	2,207	533	2,134	1,158	565	2,630	53
107年	8,611	1,951	502	2,139	936	446	2,515	122
108年	8,531	1,798	493	2,262	1,011	356	2,460	151
109年	9,352	1,660	691	2,445	1,213	381	2,831	131
110年	8,835	1,752	503	2,440	896	329	2,809	106
111年	10,446	1,887	671	2,816	1,082	342	3,411	237
112年	10,224	1,434	557	3,096	1,239	380	3,240	278
113年1-11月	8,503	1,329	447	2,835	949	406	2,374	163
104年至112年平均年增率	0.7	-3.3	1.5	5.6	-0.1	-6.5	0.0	11.4

說明：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left(\sqrt[10]{112\text{年資料}/103\text{年資料}} - 1\right) \times 100\%$ 。

就歷年罪名結構來看，強制性交罪占比逐年上升，自103年19.8%升至112年30.3%，10年間增加10.5個百分點；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占比先升後降，以106年23.8%最高，112年14.0%為10年來最低；搶奪罪占比則呈下降之勢，自103年7.2%降至112年3.7%。各年皆以恐嚇取財得利罪占比最高，惟113年1至11月強制性交罪占比(33.3%)超過恐嚇取財得利罪(27.9%)。(詳圖2)

圖2 地方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罪名結構



三、近10年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4萬892人，起訴比率39.8%，其中強盜罪、搶奪罪、重傷罪及擄人勒贖罪起訴比率均達五成以上。

近10年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10萬2,794人中，起訴4萬892人，起訴比率39.8%；不起訴處分4萬8,623人，占終結人數之47.3%，不起訴處分理由有九成三為「犯罪嫌疑不足」。(詳表2)

依罪名別觀察，強盜罪、搶奪罪、重傷罪及擄人勒贖罪起訴比率均達五成以上(分占64.2%、60.7%、58.5%及53.1%)，其餘各罪則以不起訴處分占比較高，其中強制性交罪不起訴處分占六成最高。(詳表2)

表2 地方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3年至113年11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起訴 B	緩起訴處分 C		不起訴處分 D		犯罪嫌疑不足 E		其他 其	
			B/A ×100	C/A ×100	D/A ×100	E/D ×100				
<b>總計</b>	<b>102,794</b>	<b>40,892</b>	<b>39.8</b>	<b>328</b>	<b>0.3</b>	<b>48,623</b>	<b>47.3</b>	<b>45,363</b>	<b>93.3</b>	<b>12,951</b>
殺人罪 (不含過失致死)	20,169	6,612	32.8	25	0.1	9,569	47.4	8,417	88.0	3,963
重傷罪	5,879	3,438	58.5	1	0.0	1,760	29.9	1,486	84.4	680
強制性交罪	26,088	8,771	33.6	6	0.0	15,755	60.4	15,044	95.5	1,556
強盜罪	12,167	7,811	64.2	-	-	3,235	26.6	3,025	93.5	1,121
搶奪罪	5,245	3,182	60.7	40	0.8	1,708	32.6	1,590	93.1	315
恐嚇取財得利罪	31,674	10,244	32.3	256	0.8	16,023	50.6	15,258	95.2	5,151
擄人勒贖罪	1,572	834	53.1	-	-	573	36.5	543	94.8	165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含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及其他簽結等。

四、近10年暴力犯罪案件偵查期間向法院聲請羈押9,293人，許可羈押比率為83.9%，以強盜罪87.9%最高。

近10年暴力犯罪案件偵查期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9,293人，經法院裁定准許羈押7,799人，許可羈押比率為83.9%。觀察各罪許可羈押比率，除恐嚇取財得利罪(67.7%)外，皆超過八成，以強盜罪87.9%最高，搶奪罪86.2%次之。(詳表3)

表3 地方檢察署偵辦暴力犯罪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情形  
103年至113年11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檢察官向法院 聲請羈押人數 A	法 院 裁 定 准 許 羈 押 人 數 B	許 可 羈 押 比 率
			B/A×100
總 計	9,293	7,799	83.9
殺 人 罪 (不 含 過 失 致 死)	4,093	3,453	84.4
重 傷 罪	453	377	83.2
強 制 性 交 罪	249	200	80.3
強 盜 罪	2,558	2,248	87.9
搶 奪 罪	852	734	86.2
恐 嚇 取 財 得 利 罪	741	502	67.7
擄 人 勒 贖 罪	347	285	82.1

五、近10年執行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2萬4,765人中，以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二成八最多，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41.9個月，以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92.0個月最長，恐嚇取財得利罪6.2個月最短。

近10年執行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2萬4,765人，其中以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7,036人(占28.4%)最多，其次為六月以下者5,652人(占22.8%)，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41.9個月。(詳表4)

就罪名別來看，恐嚇取財得利罪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為主(占70.4%)，搶奪罪以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居多(占46.2%)，強制性交罪以

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最多(占38.0%)，其餘各罪則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占多數，占比介於44%與68%之間；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以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92.0個月最長，恐嚇取財得利罪6.2個月最短。(詳表4)

表4 地方檢察署執行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103年至113年11月

項目別	總計	死無 期 徒 刑 及 刑	有期徒刑					拘及 役免 、除 罰其 金刑	有平 期均 徒刑 者度 (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未 月 滿	一三 年年 以未 上滿	三五 年年 以未 上滿	五 年 以 上			
總計	人	24,765	272	5,652	2,907	4,696	4,165	7,036	37	41.9
	%	100.0	1.1	22.8	11.7	19.0	16.8	28.4	0.1	
殺人罪 (不含過失致死)	人	2,803	213	28	12	346	297	1,893	14	92.0
	%	100.0	7.6	1.0	0.4	12.3	10.6	67.5	0.5	
重傷罪	人	2,241	3	-	6	593	653	986	-	62.3
	%	100.0	0.1	-	0.3	26.5	29.1	44.0	-	
強制性交罪	人	5,980	14	1	29	2,123	2,272	1,540	1	48.4
	%	100.0	0.2	0.0	0.5	35.5	38.0	25.8	0.0	
強盜罪	人	3,867	37	17	4	399	872	2,538	-	73.4
	%	100.0	1.0	0.4	0.1	10.3	22.5	65.6	-	
搶奪罪	人	2,838	-	756	1,312	757	11	2	-	9.7
	%	100.0	-	26.6	46.2	26.7	0.4	0.1	-	
恐嚇取財得利罪	人	6,885	-	4,845	1,542	465	10	1	22	6.2
	%	100.0	-	70.4	22.4	6.8	0.1	0.0	0.3	
擄人勒贖罪	人	151	5	5	2	13	50	76	-	70.3
	%	100.0	3.3	3.3	1.3	8.6	33.1	50.3	-	

六、暴力犯罪案件有罪者以18至30歲未滿者占三成八最多，平均年齡為33.9歲，以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37.0歲最年長，重傷罪31.3歲最年輕。

近10年暴力犯罪案件有罪者以18至30歲未滿9,455人(占38.2%)最多，30至40歲未滿6,894人(占27.8%)次之，平均年齡為33.9歲。(詳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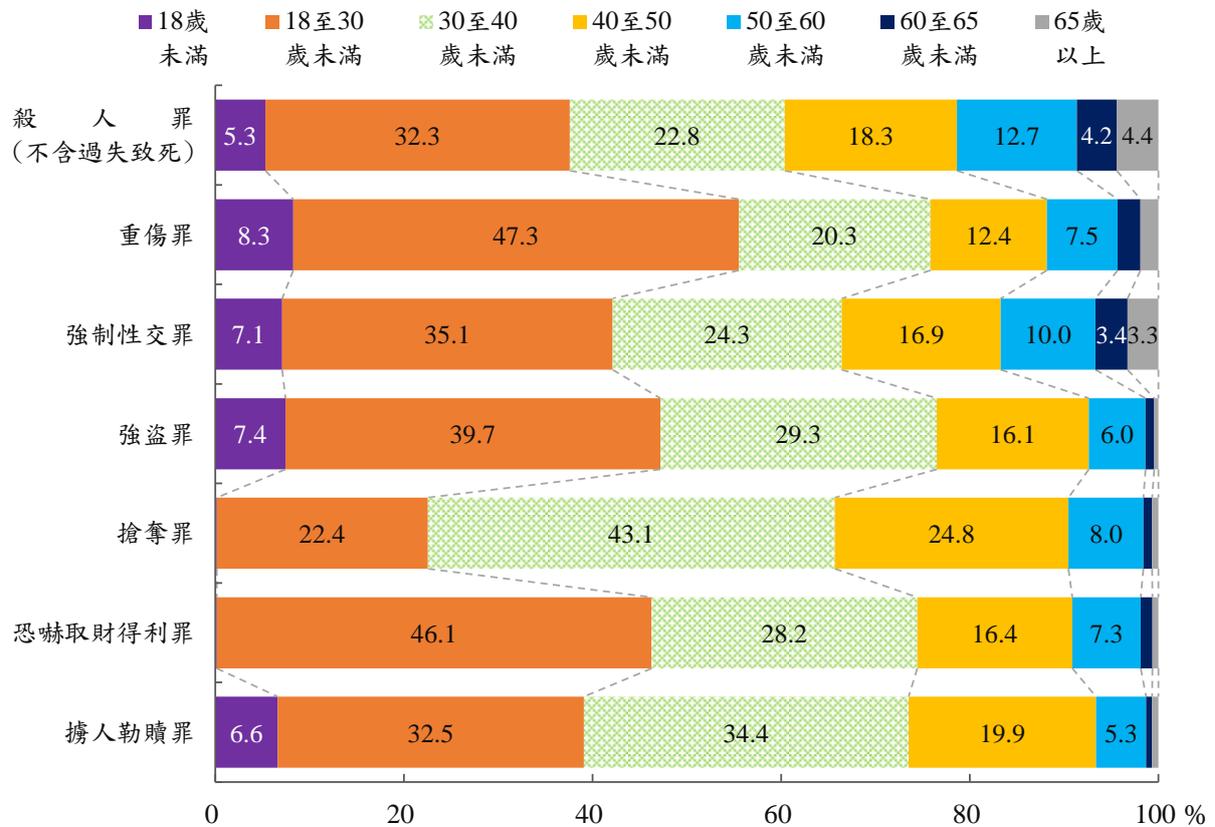
就涉犯罪名來看，除搶奪罪和擄人勒贖罪以30至40歲未滿者最多(分占43.1%、34.4%)外，其餘各罪皆以18至30歲未滿者居多數，占比介於32%至48%之間；平均年齡以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37.0歲最年長，重傷罪31.3歲最年輕。(詳表5、圖3)

此外，重傷罪、強盜罪、強制性交罪、擄人勒贖罪及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18歲未滿者占比均超過5%，且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及強制性交罪60歲以上者占比超過6%。(詳圖3)

表5 地方檢察署執行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  
103年至113年11月

項 目 別	總 計	單位：人、歲								平 均 年 齡
		18 歲 未 滿	18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至 60 歲 未 滿	60 至 65 歲 未 滿	65 歲 以 上		
總計	24,765	1,070	9,455	6,894	4,287	2,090	524	445	33.9	
結構比(%)	100.0	4.3	38.2	27.8	17.3	8.4	2.1	1.8		
殺人罪 (不含過失致死)	2,803	149	904	639	512	356	119	124	37.0	
重傷罪	2,241	185	1,059	455	277	168	54	43	31.3	
強制性交罪	5,980	424	2,096	1,451	1,009	600	204	196	34.9	
強盜罪	3,867	288	1,536	1,134	624	232	35	18	31.6	
搶奪罪	2,838	4	636	1,224	703	226	26	19	36.5	
恐嚇取財得利罪	6,885	10	3,175	1,939	1,132	500	85	44	32.8	
擄人勒贖罪	151	10	49	52	30	8	1	1	33.1	

圖3 地方檢察署執行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結構  
103年至113年11月



七、近10年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2萬1,059人，其中入監執行占七成三，緩刑占一成八；各罪名均以入監執行占比最高，且除強制性交罪及恐嚇取財得利罪外，皆超過八成。

近10年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扣除通緝及其他原因結案者)2萬1,059人，以入監執行1萬5,422人最多(占73.2%)，緩刑3,791人(占18.0%)次之，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占比均不及一成。(詳表6)

各罪名皆以入監執行占比最高，且除強制性交罪及恐嚇取財得利罪以外，皆超過八成，以強盜罪占91.7%最高；恐嚇取財得利罪以易科罰金居次(占23.3%)，其餘各罪皆以緩刑居次。(詳表6)

表6 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情形  
103年至113年11月

項目別		總計	易科罰金	易社會勞動服動	緩刑	入監執行
總計	人	21,059	1,503	343	3,791	15,422
	%	100.0	7.1	1.6	18.0	73.2
殺人罪 (不含過失致死)	人	1,892	5	1	196	1,690
	%	100.0	0.3	0.1	10.4	89.3
重傷罪	人	1,917	-	-	376	1,541
	%	100.0	-	-	19.6	80.4
強制性交罪	人	5,347	-	-	1,757	3,590
	%	100.0	-	-	32.9	67.1
強盜罪	人	3,177	5	-	260	2,912
	%	100.0	0.2	-	8.2	91.7
搶奪罪	人	2,605	88	32	222	2,263
	%	100.0	3.4	1.2	8.5	86.9
恐嚇取財得利罪	人	6,012	1,402	310	972	3,328
	%	100.0	23.3	5.2	16.2	55.4
擄人勒贖罪	人	109	3	-	8	98
	%	100.0	2.8	-	7.3	89.9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 一、偵查終結情形

- (一)近 10 年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10 萬 2,794 人，前三大罪名為恐嚇取財得利罪、強制性交罪、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合占七成六。
- (二)各年偵結人數變動不大，惟罪名結構有所差異，強制性交罪占比逐年上升，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占比先升後降，搶奪罪則呈下降之勢。
- (三)偵查終結起訴 4 萬 892 人，起訴比率 39.8%，其中強盜罪、搶奪罪、重傷罪及擄人勒贖罪起訴比率均達五成以上。
- (四)暴力犯罪案件偵查期間向法院聲請羈押 9,293 人，許可羈押比率為 83.9%，以強盜罪 87.9%最高。

##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近 10 年執行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2 萬 4,765 人中，以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二成八最多，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 41.9 個月，以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92.0 個月最長，恐嚇取財得利罪 6.2 個月最短。
- (二)有罪者以 18 至 30 歲未滿者占三成八最多，平均年齡為 33.9 歲，以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37.0 歲最年長，重傷罪 31.3 歲最年輕。
- (三)近 10 年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 2 萬 1,059 人，其中入監執行占七成三，緩刑占一成八；各罪名均以入監執行占比最高，且除強制性交罪及恐嚇取財得利罪外，皆超過八成。

暴力犯罪因其獨特之暴戾性、殘忍性，帶給民眾極大恐懼，政府向來重視此類案件的防制，除完備相關法規外，對暴力犯罪者均予以嚴懲，期能給人民一個安全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